

# 地上保留建筑物房屋所有权转让合同

签约地点：无锡

签约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出让方（以下简称“甲方”）：无锡市梁溪区人民政府

有效联系地址：解放南路 688 号

有效联系电话：

受让方（以下简称“乙方”）：

有效联系地址：

有效联系电话：

为了促进不动产资源的合理利用，经甲、乙双方平等、公平、自愿协商一致，就甲方将其位于无锡市梁溪区塘南路清名路交叉口西南侧（塘南路 124 号）地上建筑物所有权转让给乙方的有关事宜，订立本合同，以供共同遵守。

## 一、地上建筑物位置及面积

甲方同意将乙方于 年 月 日通过公开拍卖竞价方式受让的位于锡钢浜地块（XDG-2018-54 号）国有建设用地（无锡市梁溪区塘南路与清名路交叉口西南侧）地上保留建筑物（以下简称“地上建筑物”）所有权转让给乙方。地上建筑物为 1 层，1 / 结构，有证房屋建筑面积 3983.56 m<sup>2</sup>。

## 二、地上建筑物转让条件

甲方已向乙方充分、准确告知地上建筑物现状，乙方对此并无异议，同意受让地上建筑物。

## 三、转让款：

本合同地上建筑物转让款共为 ¥405.38 万元（大写：人民币肆佰零伍万叁仟捌佰元整）。



#### 四、转让价款的支付方式:

1、甲、乙双方同意本合同转让款全部付至以下账户：

户名： 无锡市梁溪区人民政府房屋征收办公室

账号： 28710188000130542

开户行： 江苏银行无锡梁溪支行

乙方将转让款付至上述账户即视为甲收到乙方相应的转让款，除双方另有约定外，乙方将款项付至其他账户或以其他方式向甲方另行支付转让款的，视为乙方未付款。

2、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 30 天内，乙方应向甲方一次性支付转让价款 ¥405.38 万元（大写：人民币肆佰零伍万叁仟捌佰元整），甲方应向乙方出具收款收据。

#### 五、税费承担

在履行本协议，协助乙方办理地上建筑物产权变更过程中产生的税费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各自承担。

#### 六、各方权利义务：

##### (一) 甲方权利义务

1、甲方或甲方指定方应在本协议签订之日起协助乙方将地上建筑物办至乙方名下。  
2、自乙方付清本次地上建筑物的全部转让款并且房屋所有权变更登记至乙方名下之日起 6 个月内，甲方向乙方移交与地上建筑物有关的证照、文件、资料、物品，届时甲、乙双方可签署移交清单。

##### (二) 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支付转让款给甲方。  
2、乙方应提供协助办理不动产权证所需的相关资料。  
3、自乙方付清本次地上建筑物的全部转让款并且房屋所有权变更登记至乙方名下之日起，地上建筑物有关的全部权利义务、责任和风险由乙方享有和承担，相关法律关系由乙方处理。

#### 七、违约责任

1、如因甲方责任，导致不动产权属未能按期变更至乙方名下的，则甲方应按延期天数，每日赔偿乙方已付转让款总额 $\text{____}/\text{_____}$ 的违约金。

2、如乙方不能按时支付每期转让款的，从逾期之日起，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迟延支付转让款总额每天 $\text{____}/\text{_____}$ 计算，超过一个月的，甲方并有权解除合同。

#### 八、特别约定：

1、本合同是甲、乙双方转让合同项下地上建筑物所有权的真实意思表示，但在办理有关过户手续时双方所依有关主管部门提供的合同范本而签订的合同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本合同为准。

2、甲、乙双方就本合同发生纠纷的，应友好协商，相关权利义务归甲、乙双方享有和承担，与代收款人无关。

3、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

九、在履行合同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协议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十、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即生效，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两份，乙方执两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十一、甲、乙双方确认，在本协议中记载的联系地址、电话、为双方有效联系地址和电话，任一方如有变更，应于变更之日起3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没有变更。

出让方（甲方）： 无锡市梁溪区

受让方（乙方）：

人民政府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